



严格贯彻执行城市绿线规划 全面提升滨州园林城市形象

——就《滨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出台访市法制办党组书记、主任李玉会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伟伟 通讯员 程帅

记者:近日,我市修订公布了《滨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请您谈谈该《办法》实施以来的主要成果?

李玉会:我市于2013年8月23日出台《办法》,《办法》实施以来,相关部门依法履职,认真落实《办法》要求,全市绿线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有效实施绿色图章制度。对建设工程附属绿化项目规划方案进行严格审核,保证各类建设工程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保证新建居住区绿地率全部达到35%以上,旧居住区改建绿地率达到30%以上,工业园区项目全部按照项目行业标准进行严格复核。二是严格落实绿线公示制度。对《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中划定的绿线范围在市主要报纸、网站、电视台进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城市规划区2017年比2013年绿地面积同比提高了0.56个百分点,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三是积极组织编制《滨州市城区绿道专项规划》。科学规划建设绿道系统,逐步构筑起结构合理、衔接有序、连通便捷、配套完善的绿道网络。四是加强绿地监察执法力度。近三年来,查处各类侵占绿地、破坏设施等违法行为150余起,拆除违章建筑物、广告牌120余处,恢复建设绿地2.5万平方米。《办法》的出台为我市城市绿地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的指导依据,为城市绿化面积的提高提供了有力的法制根据,有力地提高了滨州城市居民的幸福指数。

记者:《办法》延长有效期的必要性是什么?

李玉会: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办法》已于2018年8月22日到期,需要继续延长有效期。一是严格实施城市绿化规划控制的需要。随着我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建设高速增长,城区可用建设用地日趋紧张,侵占现有绿地、挤占绿化控制区域的情况时有发生,对如何保护好城区现有绿地,合理规划配置建设用地,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二是有效实施城市绿线管制的需要。城市绿线划定的主要依据是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绿化的建设发展,如果不实施严格的绿线管制制度,划

定明确的绿线范围控制线(即绿线),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将会无序和混乱,出现以牺牲绿地为代价发展城市建设的情况。三是建设国家级园林城市的需要。当前,无论是城市绿化建设,还是建设国家级园林城市,都要求建立健全城市绿化法制体系支撑,制定绿线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是一项重要制度。因此,《办法》对于明确职责,强化监督和管理,实施严格的绿线保护管理制度,对我市顺利通过国家级园林城市复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记者:请您谈谈该《办法》延长有效期的合法性、可操作性?

李玉会:一是《办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而制定的,内容与现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相一致,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符合法治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二是《办法》所设定的各项措施均具体可行、高效便民,可操作性较强;设立的各项制度较完备,且程序正当简便;主要内容逻辑结构严密,用语与法条规范、一致,符合当前我市城市规划建设工作实际。《办法》符合上位法和有关政策规定,具有切实的可操作性,符合我市实际。《办法》已经在2018年9月25日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18年10月9日公布,将于2018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五年。

抓好绿线管控 推动城市建设绿色发展

——就《滨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出台访市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杜建民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伟伟 通讯员 王麟

记者:请问实施《滨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什么重大意义?

杜建民:《办法》的出台实施,既是我市践行生态理念,坚持绿色发展的重要保障,又是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的具体要求,体现了严格实施城市绿化规划控制,高效实施城市绿线管制,规范城市绿化规划布局的明确需求。对于加强我市城市生态资源保护,推进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绿化总体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记者:请问《办法》重点解决了哪些方面的问题?

杜建民:《办法》突出了绿线的法律

保护效力,明确了城市绿线的概念及适用范围,对城市绿线的划定和保护管理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一是确定了市规划、住建、园林绿化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二是区分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不同层级包含的内容,规定了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定了绿地率控制指标。三是规定了城市绿线的保护责任,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城市绿线。规定单位和个人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劝阻和举报城市绿线管理违法行为的权利和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四是

明确了城市绿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要求。

记者:《办法》实施以后,市规划局将推出哪些举措来贯彻落实?

杜建民:下一步,我局将做好对《办法》的宣传工作,在全市范围内营造良好的氛围。同时,在工作中,严格落实绿线管理办法中的强制性内容,发挥规划职能作用,确保源头管控,切实保障城市绿线不受侵害。重点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办法》为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减少和杜绝侵占城市绿地的行为提供了法制保障,既能确保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得以顺利实施,又实现了管理有法可依、保护有章

可循。我局将高度重视绿线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严格依照《办法》规定,扎实做好贯彻落实。二是科学划定城市绿线。新编的《滨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对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管控进行了专门规定,提出了明确要求。按照多规合一、统筹协调的原则,我局将进一步完善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科学规划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及其它绿地,合理布局绿道、绿廊,并及时将划定的城市绿线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三是加强对绿线的监管。我局将加强规划编制和实施,切实加强绿线监管,依法依规管理城市。探索建立联动机制,

加强城市绿线管理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侵占、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破坏城市绿地和植物等行为,保护城市绿化成果。四是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各界广泛深入宣传包括《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在内的城市绿化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提升全市上下、社会各界对绿线管理工作的了解和认识,增强全社会爱绿、护绿和参与绿化的意识。总之,我局将以《办法》出台为契机,多措并举,狠抓落实,推动我市城市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BZCR—2018—0010003

滨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滨政发[2018]20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中央、省驻滨各单位:

《滨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已经于2018年9月25日在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上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9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绿化总体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第三条 下列区域应划定城市绿线:(一)现有的和规划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城市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二)城市规划区内的河流、湖泊、湿地、水体、山体等城市生态控制区域;(三)城市规划区内的风景名胜、原生林植被及园林文物、古树名木规定的保护范围等;(四)其他对城市生态和景观产生积极作用的区域。

第四条 市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六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坐标,规定绿地率控制指标。

第七条 编制新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的规划和修订已建成公园绿地的规划,必须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求,依法报批。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规划设计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确需变更的,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审批。

第八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现有绿地和规划绿地,由市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并建立数据库,实施绿地数据的动态管理。

第九条 经批准的城市绿线应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绿地、服从

绿线管理的义务,都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举报投诉城市绿线管理违法行为的权利。

第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必须按照确定的绿地率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来确定绿地范围,配套建设绿地。配套建设的绿地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绿线图)的强制性内容,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绿线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附绿线图为准。

配套建设绿地规划设计方案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交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城市的公园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维护和管理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单位辖区内的防护绿地维护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管理;单位自建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绿地,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绿地,由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落实养护责任;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线内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绿线内绿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绿化补偿费。绿地临时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占用期满后,应当恢复绿地。

在城市绿线内,不符合绿地系统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确需改变的,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各类园林绿地布局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就调整的必要性向市政府写出专题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和调整;(二)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城市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其他道路绿地的绿化控制指标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就调整的必要性组织论证,进行公示。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必须依法重新审批后方可执行;(四)调整修建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城市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其他道路绿地的绿线界定坐标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就调整的必要性组织论证,进行公示。调整后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必须依法重新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取土、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尚未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临时建设活动,应当严格予以控制。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移植、砍伐、更新城市树木和植被的,应当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审批。

第十五条 各类建设工程的配套绿化应当按照审定的绿化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不得擅自减少绿化面积和擅自变更绿化设计。城市的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

方案和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规划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审批机关审批。

建设工程竣工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竣工验收,附属绿化工程未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第十六条 下一年度公园绿地建设计划应根据滨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和城市发展需要由有关部门每年制订,建设计划应明确公园绿地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建设规模和资金来源,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自筹资金的公园建设项目,应由投资单位提出申请,纳入全市年度公园绿地建设计划。

第十七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地上、地下的各种管线或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以保证绿化的效果。

第十八条 市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联合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市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市绿化管理和城市绿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条 在已经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内违反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线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县城规划区、乡镇规划区内的绿线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